（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心肺功能测试仪RuiChao-SE）1**，生产厂为**（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心肺功能测试仪RuiChao-S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心肺功能测试仪RuiChao-S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肺功能测试仪RuiChao-S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蜡疗机QL/P-XVA）**，生产厂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蜡疗机QL/P-XV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蜡疗机QL/P-XV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蜡疗机QL/P-XV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XCH-B2）**，生产厂为**（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科创中心4#楼3楼A区）**。**（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XCH-B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XCH-B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XCH-B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JZ-RZ-20USC）**，生产厂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3号光紫金科创中心2号楼11层1102室）**。**（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JZ-RZ-20U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JZ-RZ-20U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JZ-RZ-20U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步态训练器 JH-01-03-01**），生产厂为（**北京加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1 室**）。（**步态训练器 JH-01-03-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步态训练器 JH-01-03-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步态训练器 JH-01-03-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